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0]18号

送件单位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371 亿套智能终端用光学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71 亿套智能终端用光学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专家咨询意见等，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578 号，主要从事光学器材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 2.371 亿套智能终端用光学元器件。</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36.726万 t/a；VOC 总排放量≤ 0.286吨/年。</p> <p>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废气的治理效率。喷砂废气、蚀刻废气设备设置直连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收集后经屋顶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印刷、检验、清洁等废气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p> <p>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切割液、废包装物、废棉签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0]18号

送件单位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371 亿套智能终端用光学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p>批复意见</p> <p>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七、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20年4月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